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长春市宽城区群众信访举报办结案件中 “阶段性办结” 转“办结” 案件公开情况一览表（1-33批）

序号	批次	省内编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最新办理整改情况	办结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	7	650	D2JL202109010055	一匡街与美程街交汇，因此处为土路，机动车行驶至此处时产生的扬尘严重。	长春市宽城区	扬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1年9月2日，宽城区兴业街道办事处城建科前往美程街与一匡街交汇处进行调查核实。目前，该点位现状为渣土路，往来过车导致的扬尘较大问题确实存在。因此举报问题属实。	属实	经与市建委沟通，美程街已列入2021年城建计划，目前正在履行前期手续。预计手续审批完毕在2021年11月份，因冬季气温较低，无法满足道路施工条件，因此该条道路开工时间延长至2022年春季开工建设。针对美程街坑洼现状，宽城区住建局已通知宽城市政部门对此路段进行临时铺垫。2021年9月4日已完成临时铺垫工作。 现兴业街道办事处已沟通环卫部门，在道路启动建设前，加强日常保洁力度。下一步，兴业街道办事处将对该点位加强日常监管。	该路段建设为长春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由吉林省中鑫路段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长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联合体成员）中标。原定三月施工，受疫情影响于六月初进场施工，目前正紧张施工中，预计八月未完工。完工后将解决机动车行驶产生的扬尘问题。	办结	无	
2	22	2896	D2JL202109160012	兰家镇邵家村，松原油田非法占用附近四个村子村民的基本农田，田地破坏严重；举报人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问题未得到处理。	长春市宽城区	生态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2021年9月17日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宽城分局、兰家镇人民政府联合现场核实：2015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在兰家镇进行天然气产能建设项目勘探作业。2017年7月27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分别与邵家村、孟家村、姜家村、从家村签署补偿协议，并按照永久征地的标准给予补偿。项目总面积13109平方米，其中耕地12986平方米，全部为一般农田；农村道路123平方米。因此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情况。经核查该项目举报人反映的破坏耕地的地块分为两部分，经市国土测绘院实地测绘，一部分占地总面积3102平方米，地类为农村道路12平方米，旱地3090平方米，该地块上存在两个井架，共点位占地8平方米，不存在其他建筑物，地面被建筑垃圾覆盖；另一部分是两个井架点位占地，共8平方米，地类为旱地，为一般农田。所以投诉人反映的“非法占用基本农田”问题不属实，“田地破坏严重”部分属实。 第二个问题：2020年7月2日，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宽城分局接到举报后，进行了实地踏查。经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临时用地相关手续。按照临时用地补偿协议该单位钻井、压裂等工程已结束，油井工程周围已将部分土地进行复垦，部分复垦土地已交还给村民和社员。针对现场遗留部分天然气泵和井架，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宽城分局2020年7月16日对该单位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长规自然改宽城字[2020]第01号），但在规定的时限内该单位未整改。由于天然气泵和井架涉及安全隐患问题，非专业人员不能进行强制拆卸，多次要求其自行整改未果。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宽城分局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违法行为已启动立案调查。因此投诉人反映的“举报人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问题未得到处理”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由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不配合调查处理，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宽城分局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单位如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将移送宽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预计履行法律程序时限截止至2022年9月30日。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宽城分局已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违法行为进行处罚，按非法占地面积每平方米缴纳5元共计24780元罚款，于2021年11月17日已完成处罚，目前现场遗留部分天然气泵和井架已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拆除，田地已可以复耕。	办结	无	